

债券代码：149318

债券简称：20 嘉投 02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20 嘉投 02”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 回售登记期：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仅限交易日，下同）。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为 1.20%。
- 发行人拟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1-5 年票面利率 4.19%，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为 1.2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嘉投 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3 日）以 100 元人民币/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20 嘉投 02”债券，“20 嘉投 02”债券最近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3 日）的收盘价为 100.21 元/张，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7、发行人拟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嘉投 02。

3、债券代码：149318.SZ。

4、发行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在债券存续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间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利率（调整前）：4.19%。

8、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1-5 年（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票面利率为 4.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为 1.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次回售申报日：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2、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 3、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 4、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20 嘉投 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7、发行人拟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4.19%。每手（面值 1,000 元）“20 嘉投 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33.5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41.90 元。
-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20 嘉投 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

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20 嘉投 02”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申请回售部分债券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正常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2、“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20 嘉投 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票面利率调整后的兑付兑息列表

本次票面利率调整后，后续期间的债券兑付兑息列表如下（付息日/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序号	类型	起息日	付息日/兑付日	年利率 (%)	债券面值(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本金兑付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金额(元)
1	付息	2025/12/3	2026/12/3	1.20	100.00	1.20	0.00	1.20
2	付息	2026/12/3	2027/12/3	1.20	100.00	1.20	0.00	1.20
3	付息	2027/12/3	2028/12/3	1.20	100.00	1.20	0.00	1.20
4	付息	2028/12/3	2029/12/3	1.20	100.00	1.20	0.00	1.20
5	兑付	2029/12/3	2030/12/3	1.20	100.00	1.20	100.00	101.20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

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园(南江路1856号)21幢21楼

联系人:花屹

电话:0573-82812503

2.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蔡逸伦

电话:0571-87903134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部门: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20 嘉投 02”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